

股票代碼：3551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議事手冊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8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 會

貳、會議議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占稅後純益 2.07%計新台幣 6,5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 1)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陳學聖	0	0	0	0	1,625	1,625	18	18	0.52	0.52
董 事	冠麟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學哲	0	0	0	0	812.5	812.5	18	18	0.26	0.26
董 事	鄭志發	0	0	0	0	812.5	812.5	15	15	0.26	0.26
董 事	張春榮	0	0	0	0	812.5	812.5	18	18	0.26	0.26
獨立董事	賈昭義	0	0	0	0	812.5	812.5	39	39	0.27	0.27
獨立董事	龔雙雄	0	0	0	0	812.5	812.5	36	36	0.27	0.27
獨立董事	林 凱	0	0	0	0	812.5	812.5	39	39	0.27	0.27

四、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分派員工酬勞占稅後純益 11.15%計新台幣 35,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67,484,268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

2. 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 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18條之1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將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予股東，總額新台幣89,979,024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6元。

2. 本次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3. 本案由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發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由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1. 截至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為538,000股，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三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1/11/10~112/01/07
預定買回數量	普通股 1,500,000 股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35.00~65.00
已買回股份數量	普通股 538,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31,330,38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58.2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38,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95%

2. 檢附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28-29頁附件五。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第 11-26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二：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99,488,122 元，加計本期稅後淨利 313,969,552 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0,533 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374,902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307,192 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 2,150,555,047 元。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03 月 14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4642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2 頁附件六。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3 年全球總體經濟受到升息及通膨等不確定因素影響，電子產品終端應用市場未如預期、庫存調整時間拉長，另外美中科技戰持續升溫的干擾下，大陸清洗產業的同業競爭越趨激烈，生產成本增加，大陸子公司的清洗服務業務收入較前一年度減少 20%。雖在 5G、AI、HPC 等長期應用持續推動對半導體產品需求，帶動了高階製程相關設備零組件的洗淨及再生處理需求，整體而言 2023 年的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較 2022 年度降低。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2,288,561	2,392,764	(104,203)	(4.35)
營業毛利	856,014	888,941	(32,927)	(3.70)
營業利益	379,885	445,787	(65,902)	(14.78)
稅後淨利	313,970	363,156	(49,186)	(13.54)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一二年度	一一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31	28.9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8.55	157.9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2.96	218.98
	速動比率(%)	180.17	199.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7	8.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9	10.9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91	83.69
	純益率(%)	13.72	15.18
	稅後每股盈餘(元)	5.58	6.40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增進洗淨再生處理技術，並持續與客戶及原廠合作先進製程設備材料及工件洗淨之開發與創新研究，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配件洗淨再生服務的優質供應商。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1. 半導體零件 ALD 鍍膜應用開發	透過 ALD 薄膜特性(零孔隙率)、薄膜特性(抗腐蝕性)增加半導體高階製程良率及設備稼動率, 達到 cost down。
2. ETCH Chamber Heater Ring bounding 技術開發	透過研發 Chamber Heater Ring bounding 可以有助於客戶 cost down 及增加公司的競爭力。

二、112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先進製程技術持續創新下，提供客戶高品質及卓越洗淨再生處理產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本公司配合半導體客戶高階製程持續擴產的規劃，除了提供良好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外，為因應局勢變化，進而採取以下應對策略：

- 1、持續推動智慧工廠的建置，提供即時的生產品質分析、最佳化產能分析以提升效率，打造高品質、高效率、高競爭力的工廠。
- 2、擴大與原廠及客戶合作，共同創新研發洗淨再生處理技術，強化成本優勢。
- 3、持續擴展中國(大陸)洗淨再生處理業務，增進地域夥伴的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自動化生產設備持續導入，強化營運效率提升並改善洗淨再生處理服務品質，縮短工件回貨時間。
- 2、優化產品組合、提高半導體先進製程產業洗淨再生處理之營收占比。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面對整體產業除了繼續提供優質洗淨再生處理服務給客戶外，並持續推動節能設備更新，建立節能減碳的智慧工廠；在技術上與客戶在半導體高階先進製程清洗技術合作開發，並配合半導體廠商擴產計劃，增擴生產設備，增加高階製程清洗產能並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獲利水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外部競爭環境方面，公司除了積極滿足客戶端客制化清洗需求，強化自身利基以維持競爭優勢。法規環境方面，《氣候變遷因應法》「2050淨零排放」已完成入法，金管會亦明訂上市櫃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公司亦將成立永續推動組織因應。整體經營環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導致全球供應鏈發生變化及美中科技戰等因素加大了

市場以及供應鏈的不確定性，對公司的營收實現以及營運成本造成影響，本公司將強化技術能力，以因應環境變化造成衝擊。

受惠AI應用需求持續蓬勃帶動下，2024年半導體產業景氣回溫，半導體廠商持續規劃高階製程生產設備擴產計劃，本公司將持續注意整體經濟情勢的發展及客戶狀況，適時調整業務策略，並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提升洗淨再生處理品質與降低生產成本，創造利潤。

在此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世禾科技的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及鄭安志會計師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賈昭義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及減損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集團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再生、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2.12.31		111.12.31		負債及權益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0,938	5	411,577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5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79,607	2	30,216	1	21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74,287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310,206	7	285,086	6	2201	應付薪資		119,2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8,395	-	11,1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609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1,487	2	105,56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7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352	1	15,710	1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33,410	1		
流動資產合計			767,985	17	859,325	19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20,422	3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657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881,657	40	1,934,916	42	非流動負債：		673,350	14	633,748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59,719	40	1,635,482	35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55,474	10	573,139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836	-	47	-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2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126,155	3	184,495	4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531	-	2,989	-	
			3,868,367	83	3,754,940	81	2670		456,127	10	576,128	12	
							負債總計		1,129,477	24	1,209,876	26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67,749	12	567,749	13	
320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357,112	8	469,58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413	9	394,9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00	2	110,5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237	48	1,972,920	43	
									2,724,650	59	2,478,384	54	
340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1,306)	(2)	(80,000)	(2)	
3500	庫藏股票						3500	庫藏股票	(31,330)	(1)	(31,330)	(1)	
							權益總計		3,506,875	76	3,404,389	74	
資產總計		\$	4,636,352	100	4,614,26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36,352	100	4,614,265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807,443	100	1,804,2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一)、七及十二)	1,099,310	61	1,099,985	61
	營業毛利	708,133	39	704,302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3,759	7	125,289	7
6200	管理費用	131,195	7	132,62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189	3	33,9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	-	(70)	-
	營業費用合計	308,189	17	291,779	16
	營業淨利	399,944	22	412,52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4,077	-	4,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3,041	-	8,4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11,771)	-	(7,679)	-
7100	利息收入	7,006	-	5,0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89)	-	21,38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4	-	31,666	2
	稅前淨利	401,608	22	444,189	2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87,638	5	81,033	5
	本期淨利	313,970	17	363,156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220)	-	1,72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	-	1,7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06)	(1)	30,540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526)	(1)	32,26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444	16	\$ 395,423	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58		\$ 6.40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5.53		\$ 6.31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567,749	611,523	354,320	122,830	1,693,126	(110,540)	-	3,239,008
本期淨利	-	-	-	-	363,156	-	-	363,1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7	30,540	-	32,2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4,883	30,540	-	395,4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604	-	(40,604)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90)	12,29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775)	-	-	(56,77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1,937)	-	-	-	-	-	(141,937)
庫藏股買回	-	-	-	-	-	-	(31,330)	(31,33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67,749	469,586	394,924	110,540	1,972,920	(80,000)	(31,330)	3,404,389
本期淨利	-	-	-	-	313,970	-	-	313,9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	(31,306)	-	(31,5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3,750	(31,306)	-	282,4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489	-	(36,489)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0,540)	30,5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7,484)	-	-	(67,48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2,474)	-	-	-	-	-	(112,474)
民國一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67,749	357,112	431,413	80,000	2,213,237	(111,306)	(31,330)	3,506,875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01,608	444,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8,944	97,188
攤銷費用	29,453	29,6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6	(70)
財務成本	11,771	7,679
利息收入	(7,006)	(5,0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689	(21,3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92
其他	(724)	2,80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3,173	114,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67)	192,8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5,166)	11,55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776	7,139
存貨	(5,922)	(26,489)
其他流動資產	(21,861)	(2,77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74)	(105)
其他流動負債	34,886	10,4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728)	192,682
調整項目合計	83,445	307,3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5,053	751,489
支付之利息	(11,771)	(7,679)
支付之所得稅	(81,847)	(106,1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1,435	637,6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0,187
獲配子公司之現金股利	21,264	16,08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0,876)	(453,2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	(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0,467)	(28,993)
收取之利息	7,006	5,0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054)	(390,8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83,582
償還長期借款	(108,386)	(260,339)
存入保證金減少	(50)	-
租賃本金償還	(626)	(144)
發放現金股利	(179,958)	(198,7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020)	(66,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90,639)	179,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577	231,7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938	411,5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學聖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帳款減損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及減損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條件以信用交易為主，使其應收帳款暴露於客戶的信用風險之下，當客戶產生違約時，可能產生帳款無法收回之減損損失，由於帳款之減損評估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屬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詢問管理當局是否有已知債務人有財務困難的情形；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及瞭解帳款逾期的原因；檢視過去沖銷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的情形，以評估前期應收帳款減損提列之合理性，及本期應收帳款減損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期後收款紀錄，以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估計之合理性。

二、銷貨收入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半導體設備及光電設備等潔淨再生、維修服務，營業收入的認列時點係依其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決定，考量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營產業特性，其銷貨收入係來自於多個營業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於該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交易合約，依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實地觀察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就特定客戶執行其於指定期間的全部收款與帳載紀錄的調節分析，或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出貨證明及帳載紀錄等；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04,323	17	1,022,583	2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50,000	1	4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6,945	2	92,91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354	2	132,963	3		
11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3,270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013	2	80,425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51,418	9	457,286	1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3,025	-	3,44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35,458	3	131,235	3	2305	其他金融負債		389,129	8	395,193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3,564	-	2,29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0,422	2	111,1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170	1	22,0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1,540	1	26,129	1		
			1,588,148	33	1,728,376	36				782,483	16	789,299	1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51,506	3	132,798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55,474	10	573,139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677,023	56	2,532,832	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4,120	-	16,529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4,434	1	49,26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122	-	2,3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139,650	3	147,91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5	-	4,5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586	-	3,473	-				469,811	10	596,547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十四))		154,822	4	195,579	4				1,252,294	26	1,385,846	29		
			3,171,021	67	3,061,859	64									
資產總計		\$	4,759,169	100	4,790,235	10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股 本		567,749	12	567,749	12		
							3200	資本公積		357,112	8	469,58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1,413	9	394,924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000	2	110,5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3,237	46	1,972,920	41		
										2,724,650	57	2,478,384	52		
										(111,306)	(2)	(80,000)	(2)		
							3400	其他權益		(31,330)	(1)	(31,330)	(1)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3,506,875	74	3,404,389	7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59,169	100	4,790,235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288,561	100	2,392,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十二)	1,432,547	63	1,503,823	63
5950 營業毛利	856,014	37	888,941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九)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7,624	8	194,008	8
6200 管理費用	193,339	8	197,4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90	4	64,49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76	-	(12,806)	(1)
營業費用合計	476,129	20	443,154	18
6900 營業淨利	379,885	17	445,787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7,426	-	4,1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一))	1,936	-	7,99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11,992)	(1)	(8,0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19,706	1	9,259	-
7100 利息收入	16,968	1	15,93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4	1	29,336	1
7900 稅前淨利	413,929	18	475,123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99,959	4	111,967	5
8200 本期淨利	313,970	14	363,156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20)	-	1,72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20)	-	1,7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06)	(2)	30,540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526)	(2)	32,26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2,444	12	395,423	1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3,970	14	363,156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82,444	12	395,423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58		6.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5.53		6.31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構財務報表	\$ 567,749	679,504	329,228	129,680	1,362,098	(122,830)	-	2,945,429	2,717	2,948,146
股 本	-	-	-	-	406,626	-	-	406,626	435	407,061
資本公積	-	-	-	-	(581)	12,290	-	11,709	-	11,709
餘公積	-	-	-	-	406,045	12,290	-	418,335	435	418,770
餘公積	-	-	25,092	-	(25,092)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6,850)	6,850	-	-	-	-	-
差 額	-	-	-	-	(56,775)	-	-	(56,775)	-	(56,775)
庫藏股票	-	(68,130)	-	-	-	-	-	(68,130)	-	(68,130)
權益總額	-	149	-	-	-	-	-	149	-	149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3,152)	(3,152)
本期淨利	567,749	611,523	354,320	122,830	1,693,126	(110,540)	-	3,239,008	-	3,239,0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3,156	-	-	363,156	-	363,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27	30,540	-	32,267	-	32,2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64,883	30,540	-	395,423	-	395,42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604	-	(40,60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2,290)	12,290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56,775)	-	-	(56,775)	-	(56,775)
庫藏股買回	-	(141,937)	-	-	-	-	-	(141,937)	-	(141,937)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	-	(31,330)	(31,330)	-	(31,330)
本期淨利	\$ 567,749	469,586	394,924	110,540	1,972,920	(80,000)	(31,330)	3,404,389	-	3,404,38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3,929	475,1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9,240	194,890
攤銷費用	31,309	31,7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76	(12,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45)	34
財務成本	11,992	8,019
利息收入	(16,968)	(15,9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706)	(9,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3	1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80)	2,7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7,631	203,4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907)	132,2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92	30,179
其他應收款	(1,910)	(851)
存貨	(4,223)	(30,964)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28,326)	(5,647)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09)	(3,857)
其他流動負債	26,640	28,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2,413)	149,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9,147	827,772
支付之利息	(11,992)	(8,019)
支付之所得稅	(100,098)	(119,3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7,057	700,4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142)	(555,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85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10	(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9,402)	2,796
收取之利息	16,968	15,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6,681)	(537,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4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383,582
償還長期借款	(108,386)	(260,339)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4,479)	12
租賃本金償還	(4,036)	(3,495)
發放現金股利	(179,958)	(198,7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1,3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859)	(70,2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77)	9,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18,260)	102,7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2,583	919,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323	1,022,583

董事長：陳學聖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99,488,122
本年度稅後淨利	313,969,552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0,533)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2,213,237,1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1,374,902)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31,307,192)
可供分派盈餘	2,150,555,047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註2)	
股票 0 元	
現金-每股 1.2 元	(67,484,268)
期末未分派盈餘	2,083,070,779

註 1：截至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 111,306,848 元，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9,999,656 元，其差異數 31,307,192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股東紅利係以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 56,236,890 股為計算基礎。

(發行股數 56,774,890 股扣除庫藏股 538,000 股)

註 3：本次盈餘分配案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2 元，另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每股配發現金 1.6 元，合計每股配發現金 2.8 元。

註 4：本次盈餘分配總額以一一二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附件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及依據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仍在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全職員工，本辦法之受讓人認購資格係以於認購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之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員工（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之公司，但不包括定期員工、契約工、建教生、外籍勞工及退休員工在內）。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轉讓股數之訂定

員工得認購股數應考量員工職務、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權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惟認股人名單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送呈董事會決議，非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員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可由董事會於當次認購作業或併至第三條轉讓期間內之後續次別認購作業，另洽其他員工認購，並依認股人身分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呈報董事會決議。

第六條：轉讓之程序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作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應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轉讓價格調整公式：調整

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公司申報買回股份時之普通股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均相同。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得限制員工自股票交付日起二年不得轉讓。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依本辦法轉讓之股份，其所發生之稅捐及費用依轉讓時當時之法令及公司相關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得依整體經營獲利狀況，保留調整或停止實施之權利，受領之員工需盡保密之義務。

三、本公司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庫藏股，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四、轉讓之對象於員工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者，喪失認購資格。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之一。
------	---	---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hih Her Technologie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 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 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之。
-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

- 第五條之二 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 本公司依公司法買回之庫藏股，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八條之一 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商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代理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獨立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制定決定之。
-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惟股東紅利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當年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首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官埋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六 條 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

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

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廿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11.06.22	3	720,186	1.27%	720,186	1.27%
董 事	冠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111.06.22	3	8,541,190	15.04%	8,558,190	15.07%
董 事	鄭志發	111.06.22	3	—	—	—	—
董 事	張春榮	111.06.22	3	3,000	0.01%	5,000	0.01%
獨立董事	賈昭義	111.06.22	3	—	—	—	—
獨立董事	龔雙雄	111.06.22	3	—	—	—	—
獨立董事	林凱	111.06.22	3	—	—	—	—
合計				9,264,376	16.32%	9,283,376	16.35%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7,748,900 元，發行股數為 56,774,89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41,991 股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9,283,376 股。
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